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监事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227.9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1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年报费用不超470万元人民币。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和〈贷款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